关于报送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长效机制有关情况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根据合人社秘〔2019〕1号文件要求，现就报送防治“吃空饷”长效机制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请各单位依据2017年5月区人社局《转发〈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“吃空饷”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，全面自查本单位界定“吃空饷”情形、日常人员管理、工资发放管理、离岗人员管理、责任追究等防治“吃空饷”具体措施和办法后，填写自查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自查统计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于1月3日下午下班前报区人社局509办公室张祥生处。区教体、卫计、绿管办等主管单位汇总所属事业单位材料统一报送。

附件：庐阳区机关事业单位“吃空饷”问题集中治理

工作自查统计表

庐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月3日